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因该案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有关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47)、《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786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前海汇能

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

原告前海汇能与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43316.5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年1月北京市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求判令柯林斯达公司给付鑫华源公司拖欠机电安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1669773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枣庄矿业公司、内蒙古新大洲公司、山东国惠公司对柯林斯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66.9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19年7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年10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1847892.96元。	184.8	已结案	一审判决:1、上海恒阳归还原告1455000元及自2019年6月1日期间利息(以1455000元未基数,年利率15%计算);2、律师费40500元;3、新大洲承担连带责任。	已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临2019-127、临2020-091、临2020-108、临2020-12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11月5日,2020年5月8日、6月13日、8月7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导致该资金最终被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临2019-082),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披露。

按本判决,计算至本公告报出日,公司将增加财务费用1637.91万元,且鉴于股东尚衡冠通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被多轮冻结,该占款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因此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增亏4637.91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借款合同》、《收款账户确认书》、《借据》中出现的新大洲公章均系伪造,证据董事会决议中签名的六位董事(陈阳友、许树茂、王磊、赵序宏、李磊、孙鲁宁)中四位董事(王磊、赵序宏、李磊、孙鲁宁)已书面确认其签名系伪造。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提交上诉,也将根据案件进展、事实认定和沟通的情况,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2、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1月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议案》,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盘活持有型物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国际")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盛阁置业")100%的股权、本公司对招盛阁置业享有的债权13,811.53万元及达峰国际持有的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明华海员")100%的股权、达峰国际对明华海员享有的债权7,019.85万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414,515.97万元。

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尚无确定的受让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明华海员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间:1990年6月28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龟山路8号。

3、主营业务:经营自持的酒店、公寓及写字楼及配套的机动车停放服务、餐饮业务、酒店附带的游泳场、保龄球馆、健身房、乒乓球室、壁球室等业务。

4、股权结构:明华海员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5、主要资产:明华海员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的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明华国际会议中心证载建筑面积为82,634.35平方米,由A、B、C座三栋建筑组成。A座为地下2层、地上6层;B座无地下室,共26层;C座为地下2层,地上25层,用途分别为酒店、公寓、写字楼及附属商业用房。

6、财务情况:明华海员在2020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8,129.15万元,负债账面值为9,554.2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8,574.88万元。明华海员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322.38万元,营业利润为908.97万元,净利润为675.38万元,2020年1至5月的营业收入为2,639.86万元,营业利润为-67.60万元,净利润为-93.75万元。

7、股权价值:明华海员在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68,357.05万元。

8、权利负担情况:明华海员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明华海员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明华海员提供担保、委托明华海员理财的情形。明华海员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招盛阁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6月5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1033号泰格公寓。

3、经营范围:经营自有物业-泰格公寓,将泰格公寓出租收取租金。

4、股权结构:招盛阁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主要资产:招盛阁置业持有位于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西的泰格公寓。泰格公寓证载建筑面积为33,272.95平方米,目前作为酒店式公寓经营。

6、财务情况:招盛阁置业在2020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5,424.9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3,924.9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500.00万元。招盛阁置业在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273.22万元,营业利润为1,529.99万元,净利润为1,147.46万元,在2020年1-5月的营业收入为813.81万元,营业利润为541.02万元,净利润为405.76万元。

7、股权价值:招盛阁置业在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18,227.94万元。

8、权利负担情况:招盛阁置业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招盛阁置业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招盛阁置业提供担保、委托招盛阁置业理财的情形。招盛阁置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招盛阁置业及明华海员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本公司持有的招盛阁置业100%的股权、本公司对招盛阁置业享有的债权及达峰国际持有的明华海员100%的股权、达峰国际对明华海员享有的债权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414,515.97万元,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5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

●对外担保本金逾期的累计数量:67.6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为225亿元、向关联方2020年担保额度为28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关于与关联方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4)。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金额	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海航控股	新华航空	3.00	1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新华航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反担保: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北部湾航空	0.97	5.8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北部湾航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反担保:北部湾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金鹏航空	0.53	2.5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金鹏航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签署日起3年。 4.反担保:金鹏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90.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1.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1.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50	83.65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5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2.法定代表人:陈明

3.注册资本:438,664.51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543,199.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32,265.71万元人民币;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559,301.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088.26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43,199.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32,265.71万元人民币;2019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03,364.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222.9万元人民币。

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㈡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2.法定代表人:方伐

3.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空旅游、国内各类广告、飞行器零部件、日用百货经营;代理销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业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部湾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641,571.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66,623.17万元人民币;2020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11,246.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219.49万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㈢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50号

2.法定代表人:张京生

3.注册资本:502,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自有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鹏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362,492.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9,698.06万元人民币;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24,557.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12.57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鹏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1,348,497.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80,776.36万元人民币,2020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08,944.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921.71万元人民币。

金鹏航空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11.58%。

四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2.法定代表人:陈峰

3.注册资本:60,0832.396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23,725,451.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235,077万元人民币;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7,272,13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2,172.7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22,139,32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162,998.5万元人民币;2020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169,60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21,720.1万元人民币。

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

㈤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2.法定代表人:包启发

3.注册资本:3,01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5,382,974.2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76,370.05万元人民币;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323,509.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754.92万元人民币。

航空集团受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互保额度,操作形式规范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被担保方已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365.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产58.9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120.24亿元,对关联方担保本金总额245.58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逾期担保本金67.62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本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之后,公司将所持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16.66%股权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并经公司确认,公告期间唯一办理意向登记手续的深圳市越华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成为符合上述股权受让资格条件的唯一意向受让方。

2020年10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越华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深圳市越华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447.25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16.66%的股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产权交易凭证。

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12月27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2020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58元/股,调整为9.76元/股,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再次调整为13.26元/股,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2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二)2020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6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38%,回购最高价格9.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0元/股,回购均价7.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176,459.8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	0	66,627,340	2,054,009,30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66,627,340	66,627,340	3.2438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	66,627,340		2,054,009,30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38%,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5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2,81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2,814,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28,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24,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5,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5,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7G06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5,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5,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7G62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5,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5,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5,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5,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17061545.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湘电上海国贸将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46)。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闽0206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闽0206民初7836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45.16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合计					17061545.1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煜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健斌,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衍清,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执行董事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瞿铭希,男,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2)案件审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受理本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下达一审民事判决书。

(3)案件基本情况:根据厦门港务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17日,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木浆的《销售合同》,厦门港务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5510495.60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厦门港务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并以国贸公司是湘电上海国贸的唯一股东为由,要求国贸公司对湘电上海国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请求:

①确认《销售合同》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湘电上海公司之日起解除;

②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货款15510495.6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

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

④被告二对前述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内容:

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签订的编号XDSH20190416XMGW的《销售合同》于2019年8月13日解除。

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510495.6元。

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

四、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五、驳回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169元,减半收取计62085元,由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湘电上海国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